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達鈞

陳嘉鴻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宋國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丁○○：

(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銹鋼肆拾肆點陸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二、庚○○無罪。

犯罪事實

一、丁○○自民國111年7月16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在歐狄鋼鐵工業社（址設苗栗縣○○鎮○○里○○街○○00號，工廠及辦公室在苗栗縣○○鎮○○里○○○○0000號，負責人為甲○○，下稱歐狄工業社）任職現場作業員，負責在工廠內或指派之地點進行機械安裝、配管工程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緣歐狄工業社承攬亞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區○○里○○路○○段00巷00號，負責人為戊○○，下稱

01 亞碩公司）之溶解槽、濃縮槽製作工程（下稱本案工程），
02 雙方約定由亞碩公司提供原料即不銹鋼、碳鋼，歐狄工業社
03 代工及提供耗材（如焊接材料、砂輪等），本案工程完成
04 後，切割剩餘之不銹鋼、碳鋼等下腳料仍屬亞碩公司所有。
05 丁○○明知上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10月2
06 0日16時許，駕駛同事庚○○（不知情）所有車牌號碼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載運其因參與本案工程
08 施作之業務關係而持有之下腳料不銹鋼44.6公斤，至苗栗縣
09 ○○鎮○○里○○○00○00號「海銓企業社」（下稱海銓回
10 收場），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30元之價格變賣，而變易
11 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擅自為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並取得價金
12 1,338元。

13 二、緣庚○○於111年11月22日11時59分許，駕駛本案汽車附載
14 丁○○，前往台灣中油車亭竹南二站加油站（址設苗栗縣○
15 ○鎮○○里○○路000號，下稱本案加油站），花費500元加
16 取95無鉛汽油16.29公升。丁○○見庚○○取得之發票（編
17 號HB-00000000，下稱甲發票）未登打買方統編，明知該筆
18 油資500元並非為歐狄工業社墊付之款項，其與庚○○均無
19 向歐狄工業社請求償還之權利，竟意圖為自己或庚○○不法
20 之所有，向庚○○索取甲發票，旋於同日13時27分許，駕駛
21 歐狄工業社之貨車外出工作途中，至本案加油站更換為有登
22 打買方歐狄工業社統編之發票（編號HB-00000000，下稱乙
23 發票），另至本案加油站對面之台灣中油車亭竹南站加油站
24 （址設苗栗縣○○鎮○○里○○000號），花費1,000元（由
25 歐狄工業社事先提供）為貨車加取超級柴油37.03公升，再
26 於同日16時30分許，返回歐狄工業社辦公室，將乙發票連同
27 為貨車加油取得之發票（下稱丙發票）均割除交易明細後交
28 予會計丙○○報帳請款，並佯稱1,500元都是加柴油在貨車
29 等語，使丙○○誤以為丁○○、庚○○為貨車加取1,500元
30 之柴油而墊付其中500元油資，歐狄工業社應予償還，但迄
31 未交付500元予丁○○或庚○○。嗣丙○○察覺有異，赴加

01 油站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及補印含交易明細之電子發票證明
02 聯，始知受騙。

03 三、案經甲○○委任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
04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有罪部分：

0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1.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9 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
10 官、被告丁○○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
11 院卷第119、120、406至411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
12 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
13 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
14 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15 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
16 為證據。

17 2.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造、變造
18 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
19 亦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1.犯罪事實一部分：

22 訊據被告丁○○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載那些東西去
23 海銓回收場變賣，下腳料跟餘料都有還給亞碩公司，111年1
24 0月20日我人在亞碩公司香山廠工作云云。辯護人則以：歐
25 狄工業社既無先將下腳料交付被告丁○○、或已指示被告丁
26 ○○將下腳料持往變賣而款項遭到侵占，實與業務侵占之構
27 成要件未合；本案工程之材料或下腳料，確實業經載往亞碩
28 公司香山廠而已經返還亞碩公司，並無遭被告丁○○侵占以
29 及變賣一事等語，為被告丁○○辯護。經查：

30 (1)被告丁○○自111年7月16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在歐狄工
31 業社任職現場作業員，負責在工廠內或指派之地點進行機械

01 安裝、配管工程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緣歐狄工業社承
02 攬亞碩公司之本案工程，雙方約定由亞碩公司提供原料即不
03 銹鋼、碳鋼，歐狄工業社代工及提供耗材（如焊接材料、砂
04 輪等），本案工程完成後，切割剩餘之不銹鋼、碳鋼等下腳
05 料仍屬亞碩公司所有；被告丁○○明知上情，且有參與本案
06 工程施作。以上事實，為被告丁○○所不爭執（見偵查卷一
07 第72至74、285頁；本院卷第118、413至415頁），核與證人
08 甲○○、丙○○、戊○○證述內容吻合（見偵查卷一第94、
09 97、98頁；偵查卷二第126、127頁；本院卷第397至404
10 頁），並有商業登記抄本、勞工勞動契約、員工離職申請
11 表、亞碩公司113年4月23日函在卷可資佐證（見偵查卷一第
12 135頁；本院卷第173至177、205頁），首堪認定。

13 (2)被告丁○○於111年10月20日15至17時間，駕駛一輛自用小
14 客車，載運以油漆桶裝載之廢鐵下腳料，至海銓回收場秤
15 重、變賣之事實，業據證人江瑞民於警詢時及證人乙○○於
16 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一致證述明確（見偵查卷一第103
17 至113頁；偵查卷二第40頁；本院卷第327至333頁），證人
18 江瑞民並證稱：我任職順鈦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司機，
19 當時我與我業務乙○○一同前往海銓回收場收購廢棄IC電子
20 板，我以前曾去過歐狄鋼鐵工業社工廠支援，對於丁○○我
21 有曾經見過面講過話，才得知這個人是歐狄鋼鐵工業社旗下
22 的員工，丁○○是駕駛一台香檳金色的國瑞轎車，車號是00
23 -0000號，是我國中同學、也是歐狄鋼鐵工業社旗下的員工
24 庚○○名下所有等語（見偵查卷一第103至107頁），證人乙
25 ○○並證稱：我任職順鈦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當天是
26 我與江瑞民要北上返回公司順道去海銓回收場進行收購廢棄
27 IC電子板，丁○○看到我之後有上前與我打招呼、對談，因
28 為丁○○以前曾在我住宅烤肉，有見過1次面，所以有印
29 象，看到他就想到他是我哥（即證人甲○○）的員工，當時
30 丁○○有向我表示變賣完下腳料後就要返回公司進行下班，
31 我心想可能是來賣廢鐵、賣回去然後交給我妹妹（即證人丙

○○)處理，就不疑有他，事後我哥哥跟妹妹每天回家跟我媽媽在討論丁○○有的沒的，我說那丁○○是不是曾經來我家烤肉的那一個，他說對，我就想說他好像10月份有去海銓環保賣廢鐵等語（見偵查卷一第109至113頁；本院卷第327、328頁）。證人江瑞民、乙○○與被告丁○○間均無仇恨或糾紛，此為被告丁○○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25頁），其等應無設詞誣陷被告丁○○之動機。參酌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與cindy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證人丙○○稱「老闆娘，不好意思這麼晚還傳訊息，我聽阿敏哥說去年10月份他去海銓2次…去年10月份去海銓的所有紀錄可以都給我嗎？我再來去海銓看有沒有可疑的變賣紀錄…」，cindy回覆「我這裡有前後的交易的貨單」、「8/23, 9/20, 10/20, 11/29」，並傳送「送貨單」圖檔4個給證人丙○○，其中日期為111年10月20日之送貨單顯示「敏」向「海銓」購買總重191公斤、總價5,996元之5項物品（見本院卷第343至349頁），可知證人乙○○確有於111年10月20日前往海銓回收場收購物品，且事後與家人談及此次與「可疑變賣」有關之經驗。觀諸歐狄工業社111年10月份考勤表之記載，被告丁○○於111年10月20日7時56分打卡上班後「外出亞碩」、同日17時整打卡下班（見偵查卷一第195頁），核與證人乙○○所述被告丁○○表示變賣物品後將再返回歐狄工業社下班乙情相符。又依據海銓回收場提供予證人丙○○之過磅紀錄、交易明細，海銓回收場確有於111年10月20日16時3分許，以每公斤30元、總計1,338元之價格回收淨重44.6公斤之「白鐵」（見偵查卷一第187、189頁；本院卷第227頁），不但回收時間與證人江瑞民、乙○○所述偶遇被告丁○○之時間密接，物品重量亦為經驗上可能以小客車裝載及單人搬運之重量。綜合上述事證，堪認被告丁○○確有於111年10月20日16時許，駕駛本案汽車，載運「白鐵」44.6公斤至海銓回收場，以每公斤30元之價格變賣，並取得價金1,338元之行為。

01 (3)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歐狄企業社內下腳料係屬於亞碩
02 公司，我將下腳料放置在本案汽車後車廂，然後在111年10
03 月20日早上駕駛本案汽車將下腳料載至亞碩公司香山廠還給
04 亞碩公司，我知道我載運之下腳料是亞碩公司委託我們所裁
05 切剩餘的白鐵下腳料等語（見偵查卷一第73、74頁）；於本
06 院審理時供稱：我們去的時候，歐狄工業社沒有接別的案
07 子，就只有接到亞碩公司的工作，裡面空空的，沒有別的東西，
08 我去的時候廠區沒有下腳料，我們案子快結束的時候，
09 甲○○說工廠裡面打掃掃一掃，不要的東西垃圾車來就把它
10 丟掉，然後那些廢鐵就載去海銓賣，我有跟他講說那些東西
11 是要還給亞碩公司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16、418、421
12 頁）。由被告丁○○上開供述，足徵其任職期間，歐狄工業
13 社並無其他來源之下腳料，被告丁○○曾駕駛本案汽車載運
14 之下腳料，當為亞碩公司所有之本案工程下腳料，佐以證人
15 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廢鐵廠他們可能不懂得材料，白
16 鐵就是指不銹鋼等語（見本院卷第403、404頁），則被告丁
17 ○○於111年10月20日16時許駕駛本案汽車載運至海銓回收
18 場變賣之「白鐵」，即為亞碩公司因本案工程提供予歐狄企
19 業社切割剩餘之「不銹鋼」下腳料，應無疑問。

20 (4)被告丁○○雖辯稱111年10月20日整天都在亞碩公司香山廠
21 工作，然始終未能提出案發當日進出亞碩公司之紀錄文書、
22 錄影畫面或證人證詞資為不在場證明，僅供稱：現場的領班
23 他只知道那陣子我們有去那邊工作，但是他不知道到底是幾
24 號，因為時間那麼久了，亞碩公司那邊有無留下紀錄我不清
25 楚（見本院卷第423、424頁），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而被
26 告丁○○既任職於歐狄工業社、受指派參與本案工程施作，
27 將亞碩公司提供之原料進行切割、組立、焊接成為工作物
28 （溶解槽及濃縮槽）自屬其業務，整理、返還切割剩餘之下
29 腳料至少亦屬其附隨業務，為其應負責之工作，否則被告丁
30 ○○何須於111年10月22日自行向親友借用貨車將較具重量
31 之下腳料載回亞碩公司香山廠（見偵查卷一第73頁；本院卷

第415頁)？是被告丁○○持有本案工程下腳料，顯係基於業務關係，其未經亞碩公司同意，擅自處分因業務關係持有之本案工程下腳料，即已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被告丁○○一再自承本案工程下腳料屬於亞碩公司、應還給亞碩公司，可見自知對於本案工程下腳料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其所為該當業務侵占罪之要件甚明。

(5)亞碩公司113年4月23日函固說明略以：(一)歐狄鋼鐵工業社於工作完成後，送回本公司第一廠之材料或下腳料等，少部份轉於其他用途使用，大部份未經移置他用。(二)本公司原先提供於歐狄鋼鐵工業社之材料，如附件圖面。經加工後運回公司之工作物，以及剩餘材料，下腳料並無短缺(見本院卷第205頁)。惟依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下腳料就是下腳料，一堆回來，原則上我們回公司以後是把大規格的尺寸看一看，假設沒有的話其實下腳料是丟到廢鐵丟，假設餘料我們就把它歸到庫存；不銹鋼下腳料是可以賣錢的，理論上回到廠內以後，我們是堆一堆、很長一段時間才一起賣；丁○○他們把下腳料載回去香山廠的時候，那邊的師傅不會清點，但他知道有哪些東西回來，暫置放在一堆；下腳料我們回來確定說大概的數量是對的，就把它丟到廢鐵堆了，它既然是下腳料，我們不會拿回來再跟設計重量詳細去磅，沒有特別去計較到底有誤差幾公斤，因為製作過程中間會有一些切割、研磨，也會有一些損失，所以我其實沒有辦法從重量去核對它到底是不是100%都有回來，沒有切割過的餘料我們會比較看重，因為還可以挪做其他的用途等語(見本院卷第394、397至400頁)，顯見亞碩公司因下腳料已無用途、價值低微，且考慮到施工過程本可能有材料耗損之緣故，對於承攬人送回廠區之下腳料，根本不會仔細清點、秤重去計較誤差數量。準此，前揭亞碩公司回函所稱「下腳料並無短缺」，實不能證明被告丁○○已將本案工程切割剩餘之下腳料100%返還予亞碩公司，其若將其中區區44.6公斤、可謂極少量之不銹鋼下腳料擅自變賣，衡情亦非

01 亞頌公司所能發現，是前揭亞頌公司回函尚難據為對被告丁
02 ○○有利之認定。

03 (6)綜上所述，被告丁○○業務侵占之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2.犯罪事實二部分：

06 訊據被告丁○○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說那500元是
07 加柴油，也沒有要詐欺的意思，因為本案汽車被當作公司車
08 在用，公司的貨車是111年11月間才購入的，但當天我們上
09 班時沒有看到公司的貨車，只能開本案汽車去京元電子銅鑼
10 廠工作云云。辯護人則以：歐狄工業社確實會對本案汽車之
11 加油費用予以報帳補貼，也確實有拖欠被告庚○○費用之情
12 況；被告丁○○向丙○○所提出之報帳發票數量為2張，發
13 票上所載加油地點不同，發票號碼相差甚遠，列印時間卻又
14 甚近，應可判斷係不同之加油機或收銀機於緊密時間所列印
15 之發票，當不會是同一輛貨車連續於同一台加油機之連續加
16 油行為，或於短時間內同一台貨車又移動至其他加油機而加
17 滿500元之油量，顯難充作是同一輛貨車之加油發票，難認
18 與詐術行為契合等語，為被告丁○○辯護。經查：

19 (1)被告庚○○於111年11月22日11時59分許，駕駛本案汽車附
20 載被告丁○○，前往本案加油站，花費500元加取95無鉛汽
21 油16.29公升；被告丁○○見被告庚○○取得之甲發票未登
22 打買方統編，向被告庚○○索取甲發票，旋於同日13時27分
23 許，駕駛歐狄工業社之貨車外出工作途中，至本案加油站更
24 換為有登打買方歐狄工業社統編之乙發票，另至本案加油站
25 對面之台灣中油車亭竹南站加油站（址設苗栗縣○○鎮○○
26 里○○000號），花費1,000元（由歐狄工業社事先提供）為
27 貨車加取超級柴油37.03公升，再於同日16時30分許，返回
28 歐狄工業社辦公室，將乙發票連同丙發票均割除交易明細後
29 交予會計丙○○報帳請款；嗣丙○○察覺有異，赴加油站調
30 取監視錄影畫面及補印含交易明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以上
31 事實，為被告丁○○所不爭執（見偵查卷一第75至77、25

01 1、252頁；偵查卷二第39頁；本院卷第88、426至432頁），
02 核與證人丙○○證述、被告庚○○供述內容吻合（見偵查卷
03 一第89、90、95、250、251、252、287頁；偵查卷二第38、
04 39頁；本院卷第88、89、303至306、308至312、433頁），
05 並有本案加油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
06 交易明細、歐狄工業社公務車使用紀錄表在卷可資佐證（見
07 偵查卷一第139至143頁），首堪認定。

08 (2)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丁○○說貨車快沒油了要加柴
09 油，我就拿1,000元給他，後來他下班來報支跟我說1,500
10 元，但是是2張發票，丁○○跟我說1,500元是全部加柴油在
11 貨車裡面等語（見偵查卷一第250、251頁）；於本院審理時
12 證稱：當天要去做京元廠的消防工程，丁○○告知說貨車快
13 沒油了，所以我拿1,000元給他，我說好，那你拿去加柴
14 油，他們下班回到公司的時候，他拿兩張發票給我，我看金
15 額是1,500，一張1,000、一張500，我就跟他講說你不是加
16 1,000就好了嗎？給你1,000為什麼要多加？他回答我說因為
17 加1,500有送蠻牛，所以加了兩張、總共1,500，我那時候還
18 沒有發現兩張是不一樣的加油站等語（見本院卷第303、30
19 4、309頁），已就被告丁○○持上開2張發票報帳請款時，
20 佯稱1,500元都是加柴油在貨車裡面等語，使證人丙○○誤
21 以為被告丁○○、庚○○為貨車加取1,500元之柴油而墊付
22 其中500元油資之事實，指證歷歷。參酌證人丙○○與被告
23 丁○○之LINE對話紀錄中，證人丙○○於111年11月22日16
24 時30分傳送上開2張發票之照片圖檔給被告丁○○，稱「這
25 個是你說今天加貨車的油錢」、「記得，下次憑證不要再割
26 除了歐」、「會計師問，我會很難解釋」後，被告丁○○僅
27 回覆「了解」、「好」（見偵查卷一第145頁），未否認曾
28 表示上開2張發票所示油資共1,500元為「今天加貨車的油
29 錢」，或向證人丙○○解釋乙發票所示油資500元係為本案
30 汽車加取95無鉛汽油；又證人丙○○於111年11月24日以
31 「…這兩張發票是你…是你們11月22號，然後你，我當天拿

01 1千塊給你，你跟我說，我拿1千塊給你，你說要去加油…你
02 說這兩張全部加在柴油，我是不是問你，你為什麼要把憑證
03 撕掉…我哥先拿錢，我也有拿1千塊給你，那為什麼…那你
04 為什麼要跟我說是加柴油…你們已經構成業務登載不實，我
05 們當然要講清楚…你那天斬釘截鐵跟我說這是加在柴油，那
06 今天你有沒有想過我那天其實還沒有發現，這是兩張不同加
07 油站的發票欸…我們就是想要知道真相，為什麼你說…不是
08 說我不給，但是今天你跟我強硬的跟我講就是加柴油，你又
09 把下面的明細剪掉，其實我不太能諒解」等語當面質問被告
10 丁○○時，被告丁○○亦僅跳針式地回應「那我講嘉鴻的車
11 用在上班…阿都沒有補油錢，他都沒有請油錢是不是…嘉鴻
12 加的嘉鴻就直接放在他車上，我就直接交給你了…好啊，大
13 家就結束就好，大家結束就好，不要說到時候大家又怎麼
14 樣…好啦，如果你要這樣子的話隨便你啦，你要怎麼做你們
15 自己決定就好了啦…公司沒有車我們用我們的車去加油，你
16 說我們太常加油了，我們要報帳我們又不能報…隨便阿，看
17 你們要做什麼動作你們去做就好了」等語，未曾爭辯持上開
18 2張發票報帳請款當時有向證人丙○○稱都是「加柴油」乙
19 情，有對話錄音譯文為證（見偵查卷一第147至151頁），足
20 徵證人丙○○上開證述堪予採信。

- 21 (3)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
22 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消極隱瞞
23 者，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
24 意者，均屬詐術之施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3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丁○○將上開2張發票交予證人丙○
26 ○報帳請款時，除已將交易明細割除，使證人丙○○無法得
27 知發票金額係加取何種油料、據以研判係為何種車輛加油，
28 復向證人丙○○佯稱上開2張發票所示油資共1,500元都是加
29 柴油在貨車等語，兼有消極隱瞞交易上重要事項及積極地以
30 虛偽言詞欺罔，用意顯然在使證人丙○○誤以為被告丁○
31 ○、庚○○為貨車加取1,500元之柴油而墊付其中500元油

資，歐狄工業社應予償還，該當施用詐術甚明。上開2張發票所載加油地點不同、發票號碼有差距、列印時間密接，或可使戒心較重或經驗豐富之人得藉以判斷非同一輛貨車加油所取得，惟既曾使證人丙○○一度未發現加油站名稱不同而信以為真，即難謂「客觀上不致使人陷於錯誤」，至其施詐之手法究為縝密周延而難以揭穿，抑或拙劣粗糙而可能被識破，與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犯行尚屬二事，故辯護人主張被告丁○○所為非詐術行為乙節，並非可採。

(4)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跟庚○○借過本案汽車一、兩次，因為公司的車子早上出門開去工地了，有缺少一些料件，我跟庚○○說本案汽車鑰匙放在公司裡面，那就借我開，我送料去銅鑼給他們，有借的話通常是我自己直接幫他加油；也有過指定庚○○、丁○○他們使用本案汽車一起去從事公司的公務，然後答應說加油可以報公帳的情形，可是他們都是正常加油，都會拿回來公司報銷；我確定111年1月22日那一天並沒有需要用到庚○○的車子來當公司車，也沒有開口跟他借車或同意報他的油資，當天公司的小貨車是可以用的，他們坐小貨車就可以了；庚○○的車如果要當公司車使用，都是個案、臨時安排的，不是通案、固定用他的車當公司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90至292頁）。證人丙○○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沒有跟庚○○承諾說希望他的車當成公務車使用，他們那時候都去京元做外場的工作，所以庚○○來上班車子就會停在公司外面；如果因為事實上有需要開本案汽車去處理公司的事務，事後還是可以來跟我報油資，只是來龍去脈要跟我講清楚讓我審核；公司並沒有因為車輛不足，所以預先跟他們講好說本案汽車就當公務車使用、不管開去哪都可以報公司的油錢，都是個案來使用跟補貼油資，非常態的，如果丁○○開本案汽車是從事公務，他都有跟我拿油錢，他會說今天用本案汽車加多少；111年11月22日公司並沒有用到本案汽車去執行公司的業務，是丁○○跟庚○○一起開公司的貨車出去工作而已，開貨車出去之

前，上午是在公司試水，因為京元的消防工程已經開始要施工，老闆在工廠裡面教他們怎麼操作加壓馬達，但是他們那一天都外食，沒有在工廠用餐，我剛好回工廠的時候看到本案汽車剛離開，我猜想有可能是他們出去用餐等語（見本院卷第310至312、315頁）。由證人甲○○、丙○○上開互核一致之證述，可知本案汽車並非固定供歐狄工業社執行業務所用，僅於個案有需要時由證人甲○○借用且代為加油，或由被告丁○○、庚○○臨時用以執行業務後，持加油發票覈實報帳請款，被告丁○○主張本案汽車被當作公司車在用乙節，應非事實全貌。再就案發當日駕駛本案汽車外出之原因，被告丁○○於警詢時係供稱：我們要前往京元電子竹南廠（見偵查卷一第77頁），於偵訊時起始改稱欲前往京元電子銅鑼廠（見偵查卷一第251頁；本院卷第88、430頁），已自相矛盾，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天上午我們從歐狄工業社出發去銅鑼的京元電子，後來因為銅鑼的工地主任說那天早上不能施工，沒辦法工作就又回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30、431頁），尚無任何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證人丙○○更證稱：我們在做京元的時候，可以進京元廠區的公務車已經有兩台，兩台登記的車子才可以進廠（見本院卷第311、314頁），是其等為無法進入京元電子廠區之本案汽車加油，實難遽信用途確與歐狄工業社指派之工作相關。而被告丁○○、庚○○既曾因使用本案汽車執行業務，經歐狄工業社同意償還其等墊付之油資，依過去慣例，只須將加油發票交予證人丙○○、說明使用本案汽車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必要性，歐狄工業社並無拒絕償還之理由，則本案如確係使用本案汽車執行業務，因而有加油之需求，被告丁○○大可據實告知證人丙○○乙發票所示500元係為本案汽車加取95無鉛汽油、當天上午其與被告庚○○為何必須使用本案汽車執行何項業務，其卻一反常態地將上開2張發票之交易明細均割除，並謊稱油資共1,500元都是加柴油在貨車等語，由是觀之，應係被告丁○○自知當日本案車輛並非用於執行業務，

其單獨持乙發票報帳請款500元勢必無法通過證人丙○○之審核，方利用當日順道為貨車加油1,000元之機會，將上開2張發票魚目混珠一併繳回報帳。準此，被告丁○○對於請求歐狄工業社償還之500元，亦當自知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堪認具有為自己或被告庚○○不法所有之意圖。

(5)公訴意旨認證人丙○○當場交付500元予被告丁○○，惟被告丁○○堅詞否認上情。查此部分公訴意旨，除證人丙○○於偵訊時證稱：丁○○在辦公室把發票拿給我，當下我就把500元給丁○○了等語（見偵查卷二第38頁），及於審判中證稱：那500元我當天就給他了，我直接給他，沒有簽收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以外，別無其他證據資料可憑，且在歐狄工業社111年11月雜項領用簽收表上未見記載（見本院卷第189、191頁），證人丙○○與被告丁○○、庚○○111年11月24日對話錄音譯文中亦未具體提及交付500元之事（僅提及有拿1,000元給被告丁○○，見偵查卷一第147至161頁）。另證人丙○○雖證稱：紙本的沒有，但我的筆電裡面有，我有記帳，公司每一個花的錢我都有記，目前筆電還有留存111年11月22日支付1,500元給丁○○當油資的紀錄，庭後可以截圖提供給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309、310頁），迄至辯論終結仍未提出記帳資料供本院審酌。既無任何補強證據，本院自難僅憑兼具告訴代理人身分之證人丙○○證述，就此部分逕為不利於被告丁○○之認定，應認證人丙○○尚未交付500元予被告丁○○或被告庚○○，即被告丁○○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

(6)綜上所述，被告丁○○詐欺取財未遂之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1)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為財產犯罪之一種，以持有他人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為構成要件。其實行不法領得之侵占行為，凡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均包括

在內（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373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丁○○明知其因參與本案工程施作之業務關係而持有之下腳料不銹鋼為亞碩公司所有，卻擅自將之載往海銓回收場變賣，顯屬自居於所有權人地位之法律上處分行為，故核被告丁○○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2)被告丁○○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爰以被告丁○○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貪圖小利，明知本案工程之下腳料為亞碩公司所有，不得擅自處分，竟未經亞碩公司同意，將業務上持有之不銹鋼44.6公斤載往海銓回收場變賣，得款1,338元，侵害亞碩公司之財產權；又明知其與被告庚○○均無向歐狄工業社請求償還為本案汽車加油所支付500元油資之權利，卻利用順道為歐狄工業社之貨車加油1,000元之機會，持2張發票一併向證人丙○○報帳，雖因故未取得500元，仍對歐狄工業社之財產權造成危險，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丁○○犯上開2罪後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與亞碩公司、歐狄工業社和解或為任何賠償，然亞碩公司、歐狄工業社所受財產損害均甚輕微，且被告丁○○與歐狄工業社間有薪資糾紛，暨其曾因竊盜、偽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併宣告緩刑4年（見本院卷第25頁）之品行，自述高中畢業學歷、業鐵工、日收入1,500元、有膝蓋退化疾患之母親與2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自身有自律神經失調困擾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37、4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沒收：

按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

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但並無二者均予以沒收之理，此與孳息應與犯罪所得併同沒收之情形不同。查被告丁○○犯罪事實一犯罪所得未扣案之不銹鋼44.6公斤，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亞碩公司，且價值尚非低微，被告丁○○固已將其變賣、得款1,338元，惟並無證據足證該變得之物價值高於原物價值，故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1,338元並非利用侵占原物所產生之孳息等利得，而是交換應沒收之原物而取得之替代價額，屬原物沒收之替代品，至多僅能供估算其犯罪所得數額以供追徵之用，不能重複沒收；另被害人亞碩公司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犯罪所得，均併予指明。

二、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 1.被告丁○○、共同被告己○○（由本院另行審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9日13時6分許，共同被告己○○向歐狄工業社佯稱欲注射新冠肺炎之疫苗而需請假，且有被告丁○○陪同而離開歐狄工業社，卻於同日13時13分許，駕駛本案汽車載運下腳料白鐵174公斤（每公斤30元）、硬鐵105公斤（每公斤10.3元），前往海銓回收場變賣，將賣得之6,302元（計算式：174公斤×30元+105公斤×10.3元=6,302元）侵占入己。因認被告丁○○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 2.被告丁○○、庚○○意圖為被告庚○○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2日11時59分許，由被告庚○○駕駛本案汽車前往本案加油站，加取95無鉛汽油16.29公升，總計花費500元，因甲發票未打歐狄工業社之統編，故丁○○於同日13時27分許至本案加油站補打，丁○○並於同日16時30分許，持乙發票前往歐狄工業社辦公室，向

負責會計之丙○○報帳請款，致丙○○誤以為是加在歐狄工業社貨車上，因而當場交付500元予被告丁○○。因認被告庚○○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其就犯罪事實之供述，對己不利之部分，如資為證明其本人案件之證據時，即屬被告之自白；對他共同被告不利部分，倘用為證明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則屬共犯之自白，本質上亦屬共犯證人之證述。而不論是被告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排斥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保其真實性。即令共犯自白其本身不利之犯罪事實，已先有補強證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他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他被告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至於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次數多寡、內容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堪為判斷其供述或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而其與他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既與所述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均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訊據被告丁○○、庚○○均堅決否認犯行，被告丁○○辯
02 稱：111年10月19日下午我沒有開本案汽車，我騎摩托車載
03 己○○，陪他離開要去打疫苗，後來沒有打到，我就載己○○
04 回去他住的地方，然後我就回家了；我只要下午請假，就
05 不會去開本案汽車等語。被告庚○○則辯稱：加油後丁○○
06 看我發票沒有統編，他才說公司有一筆貨款會下來，可能可
07 以請到油錢，丁○○就幫我將發票拿去加油站補打統編，我
08 們想說如果有確定貨款下來，就可以請到，沒有也就算了，
09 我沒有要詐欺的意思；我的想法就是讓丁○○去報看看，丁
10 ○○沒有跟我說他要跟丙○○講說這個500元是加在貨車、
11 加柴油、多加500元會送蠻牛之類的事情，我以為就是據實
12 以報，就是又加在我的車上，然後看公司要不要給錢等語。

13 (四)經查：

14 1.被告丁○○被訴111年10月19日業務侵占部分：

15 (1)公訴意旨認被告丁○○有此部分犯行，係以111年12月28日
16 證人丙○○與共同被告己○○對話錄音譯文中，共同被告己
17 ○○自承：我要去打疫苗那天，他（指被告丁○○）好像有
18 先整理了，整理就馬上一堆就拿到車上了，他就載我去海
19 銓，他說黑豬（指證人甲○○）叫我們拿去賣，那一家（指
20 海銓回收場）他說黑豬說是他親戚，他回來我說你錢有沒有
21 交給他（指證人甲○○），他說交了啊，他賣了白鐵、黑
22 鐵，是用嘉鴻（指被告庚○○）的車載過去，黑鐵是用油漆
23 桶裝，白鐵就是一塊一塊的，應該是當初做亞碩、鴻盛的割
24 下來的，那一天下午2點多還3點多去賣，賣6千多，他出來
25 拿1千給我，後來我就走了等語（見偵查卷一第163至181
26 頁），為主要論據。共同被告己○○復於113年4月12日準備
27 程序時供稱：10月19日我有跟丁○○載下腳料去海銓回收場
28 賣，當天我本來要跟甲○○借錢去看病，因為我有高血壓，
29 結果甲○○不在，我就向丁○○借1,000元，因為好幾天前
30 甲○○有叫我們把下腳料載去海銓回收場賣掉，我看丁○○
31 正在搬，我就幫忙搬到庚○○車上，就跟丁○○一起坐庚○

01 ○的車去海銓回收場，路上我的血壓又飆高，所以去到海銓
02 回收場我沒下車，丁○○自己搬東西進去賣掉，賣多少錢我
03 不知道，他沒有說賣到的錢要如何處理，然後我們就坐車回
04 歐狄工業社，之後我就拿丁○○借我的1,000元去看病，看
05 病之前原本要去打疫苗，但診所沒有疫苗，叫我去別間診所
06 問，別間診所也沒有疫苗，我跟丁○○就分開，我先去看高
07 血壓然後回我的宿舍等語（見本院卷第116、117頁）。

08 (2)共同被告己○○雖曾為上開2次對自己及被告丁○○不利之
09 供述，然其於警詢時供稱：完全沒有與丁○○駕駛本案汽車
10 載運工廠裁切之下腳料進行變賣這回事，我在去年10月19日
11 下午13時6分從公司打卡下班欲前往醫療院所打疫苗，但因
12 沒有疫苗可打我就自行返家休息，不可能在同日13時13分將
13 公司下腳料搬運至車上並進行變賣等語（見偵查卷一第80、
14 81頁）；於偵訊時供稱：我打疫苗當天沒有跟丁○○去海銓
15 回收場賣下腳料等語（見偵查卷一第289頁）；於113年3月8
16 日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在歐狄工業社幫忙整理亞碩公司案
17 件的下腳料，111年10月19日那天我請假要去打疫苗，我先
18 跟丁○○騎機車去診所，但診所說沒有疫苗，要我隔天再
19 去，19日沒打到疫苗後，我返回自己租屋的宿舍，沒有再進
20 入歐狄工業社，也沒有跟丁○○見面，我整理的下腳料後來
21 的下落我不清楚，丁○○有無去變賣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89、90頁），亦有至少3次否認涉案或知情，與上開2次
23 供述內容相左。細繹共同被告己○○111年12月28日與證人
24 丙○○對話、113年4月12日準備程序所述，其就如何得知可
25 將下腳料拿去變賣（經被告丁○○轉述證人甲○○指示，或
26 親自見聞證人甲○○指示）、變賣金額及去向（6千多元、
27 被告丁○○稱有交給證人甲○○，或均不知道）、取得1,00
28 0元之時點（被告丁○○變賣完出來後，或前往海銓回收場
29 前）等節，說法亦顯不一致。共同被告己○○所為供述既有
30 上開前後反覆、互相矛盾之瑕疵，憑信性已有疑慮。

31 (3)檢察官所舉海銓回收場交易紀錄（即過磅紀錄、交易明細，

見偵查卷一第183、185頁），固可證明海銓回收場於111年10月19日13時13分許，以每公斤30元之價格回收淨重174公斤之「白鐵」，又以每公斤10.3元之價格回收淨重105公斤之「工一(硬鐵)」，該筆交易總計支付價金6,302元之事實。惟上開交易紀錄並未記載廠商名稱及車號，且該筆交易時間與共同被告己○○所述「下午2點多還3點多」已有差距，且回收鐵材總重量達279公斤，是否適於使用本案汽車裝載及由被告丁○○一人獨力搬運下車變賣（即共同被告己○○所述情節），均非無疑，自難據以證明共同被告己○○上開自白供述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111年10月（筆錄誤載為11月）19日適逢公司要倒垃圾，我大概下午1點半後進去工廠做垃圾分類、工廠周遭環境的打掃，庚○○的車停在工廠鐵門那邊，而且車頭朝外，車身朝向工廠裡面，當時丁○○拿著工具在切或是磨，發生很大聲響，不知道在做什麼，己○○在旁邊拿掃把在掃，當我1點半後在工廠看到他們，我就馬上去找己○○跟他要小黃卡，己○○跟我說都沒有疫苗，要3點半過去等語（見偵查卷二第41頁），於本院審理時仍為大致相同之證述（見本院卷第306、317、318頁），惟證人丙○○自承：只有聽到聲音，沒有看到丁○○在切割下腳料的行為，也沒有見聞過丁○○把下腳料載到回收場去賣的過程，下腳料切完之後是什麼樣子也沒有看過，都是聽己○○轉述告訴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18、319頁），可見證人丙○○所稱111年10月19日下午被告丁○○「拿著工具在切或磨」或屬推測之詞，或係轉述共同被告己○○之說法，更何況證人丙○○所述時間「下午1點半後」，根本已在公訴意旨所主張之變賣時間「13時6分許」以後，即便被告丁○○確有於證人丙○○所述時間、在歐狄工業社內切割或研磨任何物品，顯然與此次被訴業務侵占行為無涉，是證人丙○○上開證述亦不足作為共同被告己○○上開自白供述之補強證據。至檢察官所舉證人甲○○、戊○○所為證述、共同被告己○○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

01 卡、被告丁○○、共同被告己○○打卡紀錄、GOOGLE地圖截
02 圖畫面等其餘證據，亦均無從佐證共同被告己○○所述於11
03 1年10月19日與被告丁○○一同前往海銓回收變賣下腳料之
04 情節為真。

05 (4)綜上所述，共同被告己○○先前所為不利於被告丁○○之自
06 白供述，實欠缺足以擔保其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就被告丁○
07 ○被訴111年10月19日業務侵占部分，檢察官提出之各項直
08 接、間接證據及所舉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能達到令通常一般
09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丁○○有此犯行之程
10 度，無法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此外，本院在得依或應
11 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
12 以認定被告丁○○有此部分被訴犯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
13 判解意旨，被告丁○○犯罪不能證明，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4 2.被告庚○○被訴詐欺取財部分：

15 (1)被告丁○○所為該當施用詐術，係因其將乙發票、丙發票一
16 併交予證人丙○○報帳請款時，已將交易明細割除，使證人
17 丙○○無法得知發票金額係加取何種油料、據以研判係為何
18 種車輛加油，復向證人丙○○佯稱上開2張發票所示油資共
19 1,500元都是加柴油在貨車等語，兼有消極隱瞞交易上重要
20 事項及積極地以虛偽言詞欺罔之情形，業如前述。倘若被告
21 丁○○持上開2張發票向證人丙○○報帳請款時，保留交易
22 明細，且將乙發票所示油資500元係加汽油在本案汽車及當
23 日使用本案汽車之過程均如實告知證人丙○○，即無消極隱
24 瞞交易上重要事項或積極地以虛偽言詞欺罔之可言，於社會
25 通念上難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準此，被告庚○○有無與被
26 告丁○○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認定關鍵應在被告庚○
27 ○是否知悉被告丁○○將以上述該當詐術之手法報帳請款。

28 (2)被告庚○○未曾自白知悉被告丁○○將以上述該當詐術之手
29 法報帳請款。而觀諸被告丁○○於偵訊時供稱：庚○○沒有
30 打到統編，因為公司那時候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庚○○就跟
31 我說反正油錢自己貼了，公司也發不出錢來，我說先打統

01 編，公司如果有錢再補油費給你，沒有錢就當作給公司報稅
02 等語（見偵查卷一第25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下我
03 就跟庚○○說我去跟他請款了，所以你就改成統編拿去（見
04 本院卷第430頁），其亦無隻字片語提及曾明示或暗示被告
05 庚○○「將以割除交易明細之發票報帳請款，並佯稱500元
06 也是加柴油在貨車」之事。又111年11月24日證人丙○○與
07 被告庚○○對話錄音譯文中，被告庚○○雖有向證人丙○○
08 坦承「原本是我的車沒有油，我說我要用我的錢加，我不要
09 報統編了…阿鈞聽到了就說要不要他處理…我說好那你要
10 處理…對，這（指500元）加到我那邊去…他說他會處理，
11 我就丟給他啊，我就不管阿」等語（見偵查卷一第153至161
12 頁），然於證人丙○○稱「他（指被告丁○○）其實來跟我
13 報支的時候，我其實有被他誤導…因為他給我當下那兩張的
14 時候，他是說加柴油麻，然後我說我給你一千塊你為什麼要
15 加到一千五，然後他是跟我講說就是什麼加到一千五有蠻牛
16 跟衛生紙，所以他就想說類似白要白不要，然後後來我就是
17 被誤導了，我想說好那你既然會累積你的金額一定在同一間
18 嘛…然後我昨天就發現這是兩張不一樣站別的發票欸…他如
19 果沒有把明細裁掉，我可能還不會有什麼疑問，那他今天就
20 是裁了，再加上他之前就是那些很奇怪的行為，所以我心中
21 有疑慮…你或許可能他處理的你也不知情…原來他剪掉明細
22 就是不想讓我知道他是加95，但是他給我的回饋是說加柴
23 油」等語後，該份譯文並未記載被告庚○○有何回應，甚至
24 證人丙○○都懷疑「或許可能被告丁○○處理的，被告庚○
25 ○也不知情」，自無從憑以認定被告庚○○知悉被告丁○○
26 將以割除發票交易明細、謊稱500元是加柴油等詐術向證人
27 丙○○報帳請款。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庚○
28 ○如何知悉被告丁○○將以上述該當詐術之手法報帳請款，
29 被告庚○○所辯：丁○○沒有跟我說他要跟丙○○講說這個
30 500元是加在貨車、加柴油、多加500元會送蠻牛之類的事
31 情，我以為就是據實以報，就是又加在我的車上，然後看公

01 司要不要給錢等語，應堪採信，難認其有無與被告丁○○共
02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3 (3)綜上所述，就被告庚○○被訴詐欺取財部分，檢察官提出之
04 各項直接、間接證據及所舉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能達到令通
0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庚○○有此犯行
06 之程度，無法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法律規定
07 及判解意旨，被告庚○○犯罪不能證明，應諭知無罪之判
08 決。

09 (五)無罪之判決書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
10 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
11 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
12 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部
13 分經本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丁○○、庚○○犯
14 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自無須於理由內就各項證據有無證據
15 能力為論述，附此敘明。

16 三、適用之法律：

17 (一)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8 (二)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0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4 法官 郭世顏

25 法官 洪振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義盛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